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更新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有關滬深股通的規則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參照交易所通告 (參考編號：[CT/088/22](#))，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須注意，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一年過渡期即將結束。

過渡期後 (自2023年7月24日起)：

- (1) 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的券商客戶編碼 (CHN BCAN) 不得再用於北向交易。CCEP 和 TTEP 應註銷其內地投資者客戶的全部 CHN BCAN。所有附加CHN BCAN的滬深股通交易買盤將被拒絕。
- (2) 內地投資者不得透過滬深股通交易主動買入任何中華通證券 (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 (如分配股票股利) 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
- (3) 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預設值「3 = 內地個人投資者」或「4 = 內地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深股通賣出。[香港交易所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 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更新。使用預設值毋須預先登記。
- (4) 新的CHN BCAN的註冊以及將現有券商客戶編碼 (BCAN) 的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改為「CHN」將被拒絕。[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 已相應更新。

領航星交易平台—中華證券通 (OTP-CSC) 及處理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的系統將無需進行改造。交易所將於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7日 (除測試主機維護日外) 安排端對端測

¹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試，以便CCEP及TTEP可自行選擇在端對端測試環境中驗證其系統及操作，以確保過渡期後的順暢運行。詳情請CCEP及TTEP參閱端對端測試環境的[交易日曆](#)(只供英文版)。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高卓仁 謹啟